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提呈辭任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訂立兩份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9,811個燃氣表具及17,052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433,850元及人民幣5,968,2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1.3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提呈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董惠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已提呈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侯雙江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侯雙江先生已獲提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1. 第一份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裕民；及

購買方：本公司

標的：

根據第一份購銷協議，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天津裕民生產的9,811個燃氣表具，單價為人民幣350元，合共人民幣3,433,850元（相當於約4,389,778港元），而燃氣表具須於自訂立第一份購銷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交付至本公司指定的地點。

天津裕民將就產品於保質期內的任何固有缺陷提供自滿意產品品質並接受產品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質保。

購買價基準：

燃氣表具的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自收到及接收產品（即本公司於安裝前檢驗並接受產品品質的日期）起計15天內全額結清。不合格產品將退回天津裕民以作無條件調換，而有關產品購買價的相應金額須由本公司自接收該等產品起計15天內結清。

第一份購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經各訂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燃氣表具的購買價將由本公司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2. 第二份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天津裕民；及

購買方： 本公司

標的：

根據第二份購銷協議，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天津裕民生產的17,052個燃氣表具，單價為人民幣350元，合共人民幣5,968,200元（相當於約7,629,649港元），而燃氣表具須於自訂立第二份購銷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交付至本公司指定的地點。

天津裕民將就產品於保質期內的任何固有缺陷提供自滿意產品品質並接受產品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質保。

購買價基準：

燃氣表具的購買價須由本公司自收到及接收產品（即本公司於安裝前檢驗並接受產品品質的日期）起計15天內全額結清。不合格產品將退回天津裕民以作無條件調換，而有關產品購買價的相應金額須由本公司自接收該等產品起計15天內結清。

第二份購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經各訂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燃氣表具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燃氣表具的購買價將由本公司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訂立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裕民為一家在天津生產其自有品牌燃氣表具的燃氣表具生產商。董事認為，天津裕民提供的燃氣表具單價低於本公司以往採購燃氣表具的價格，從而降低了本公司的購買成本。此外，董事確認，購銷協議的條款並無低於天津裕民提供予其他客戶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乃經本公司與天津裕民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及董惠強先生於天津燃氣中擔任職務。張天華先生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董惠強先生為天津燃氣的總經濟師。因此，彼等各自均已於投票通過有關購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裕民之資料

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管件設備、五金器件及燃氣表具。該公司亦為一家燃氣表具生產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1.3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惠強先生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宣佈，由於董惠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已提呈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侯雙江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侯雙江先生已獲提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侯雙江先生（「侯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侯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侯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一份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購銷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裕民向本公司供應9,811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3,433,850元
「第二份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裕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購銷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裕民向本公司供應17,052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968,200元（連同第一份購銷協議統稱為「購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裕民」	指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國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